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350 EAST 3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http://www.china-un.org>

第 76 届联大议题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 72 届会议工作报告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大使在第 76 届
联大六委“国际法委员会第 72 届会议工作报告”议
题下的发言**

（第一部分：第 1、2、3、4、5、10 章）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主席女士：

世界的和平与发展离不开法治与秩序。促进国际法的编纂与发展是《联合国宪章》确立的目标，广大会员国均应为此作出努力，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更是负有重要职责。

70 多年来，委员会在国际法编纂方面成绩斐然，尤其在外交关系法、领事关系法和条约法等领域取得突出成就。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等领域的工作取得突破，为推动相关研究和规则的演进作出积极贡献。

主席女士，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治理体系加速变革。国际法委员会应进一步发挥作用，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和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促进国际关系法治化。

——委员会应同会员国加强交流。无论是国际法的编纂还是发展，其根本立足点都是各国实践和法律确信。作为联大附属机构，委员会应更多更好地与联合国会员国交流，进一步听取和吸纳会员国意见，确保其成果反映普遍的国家实践。

——委员会应审慎选择工作专题。事实一再证明，只有选好题，才有好结果。委员会从一开始就应审慎选择拟进行编纂或发展的法律专题，将国际社会的迫切需要和各国的实际诉求作为选题的核心要素，否则相关成果将难以获得国际社会普遍接受。

——委员会应不断优化工作方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需反映多元化的世界和不同的法律文明，委员会开展专题研究和通过条款草案，应尽可能采取协商一致方式，最大限度追求最大公约数，推动委员会工作成果获得各国普遍接受。

主席女士，

中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 50 周年。长期以来，中国坚定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多位中国籍专家当选委员会委

员，独立履职，竭诚奉献，声誉卓著。

国际法委员会将于今年 11 月举行委员选举，中国政府已提名现任委员黄惠康大使竞选连任。黄惠康先生既是著名的国际法教授，也是经验丰富的高级外交官，曾任中国外交部法律顾问、外交部气候变化谈判特别代表、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等职，还曾任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助理秘书长，在国际法实务和学术方面均有很深造诣。我们期待各国在选举中给予黄惠康先生宝贵支持。

主席女士，

中方感谢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哈穆德先生就委员会第 72 届会议工作所作报告。下面，我愿针对委员会报告第一部分有关专题发表看法：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中方注意到，在委员会研究该专题过程中，不少国家和委员曾提出，指南草案部分内容可能会造成超出现有法律规则的误解。例如，关于序言段 3 有关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指南 3 关于各国义务保护大气层以及指南 4 关于各国义务实施环境影响评估等内容可能被误解为创设新规则。对此，中方认为，任何关于指南草案及其评注的理解均应严格遵守序言段 8 提及的“2013 年谅解”，即围绕该专题的研究不应影响有关政治谈判，也不应在现有条约机制基础上增加新的规则或原则。

中方重申，保护大气层是国际法中一个较新的问题，相关规则仍在发展中，国际社会尚未达成共识。中方愿同各国一道，继续关注和研究该问题。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中方高兴地看到委员会二读通过本专题指南草案，并注意到二读通过的草案已部分吸收一读以来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意见。中方对此表示赞赏，认为委员会围绕本专题的研究成果对相关领域的实践具有参考意义。

中方愿强调指出，条约的临时适用必须以国家同意为前提，这是习惯国际法的要求，今后对指南草案的解读和适用也应以此为基础。

此外，中方注意到，委员会已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纳入了长期工作计划。国际法渊源是国际法领域的基础性问题。此专题列入长期工作计划后，委员会的研究已涵盖《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的国际法渊源所有形式。中方期待委员会在未来以《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为基础，以广泛国家实践为前提，本着严谨审慎、包容平衡的态度开展本专题研究，确保研究结论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最后，中方再次对疫情之下委员会以创新形式召开会议表示赞赏，希望委员会进一步立足实际情况，不断探索改进会议形式，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谢谢主席女士。